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星緯
電話：(08)7320415分機367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95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188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「原住民族日的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(詳版與簡版資料)及「正名入憲·關鍵時刻」正名運動紀錄片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ENG9j>)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013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函文內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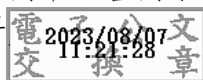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歷經10年抗爭，終於在1994年8月1日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」，續於1997年再將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入憲；為紀念這段歷史，行政院於2016年7月27日核定8月1日「原住民族日」之由來與意義(詳版)。
- (二)為利我國各級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日及一般大眾閱讀，該會於2021年7月14日核定前開文件之一頁簡版，以促進宣

傳推廣。

(三)該會於2022年8月8日完成製作「正名入憲·關鍵時刻」正名運動紀錄片，藉由原運參與者口述與珍貴之歷史畫面剪輯，回顧原住民族「正名入憲」之歷程。鑒於原住民族正名之路得來不易，象徵我國重視多元文化、致力於族群平等，請協助廣為運用宣傳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